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14号

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诚向阳村搅拌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向阳（街道）村664号建设。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占地面积10788.98m2，建设两条HZS120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普通混凝土55万吨、膨胀混凝土5万吨。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全密闭搅拌楼一栋，设置两台HZS120型搅拌机，单机预拌混凝产能30m3/a。项目配套建设配料系统、砂石分离系统、车辆冲洗池、综合楼、清水池、检验室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砂石料堆场、粉料筒仓、砂石料输送、粉料输送、外加剂储罐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柴油发电机房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

拟建项目全年工作33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8h，劳动定员15人。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用水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沉淀+砂石分离”工艺净化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户农肥，不得外排。

1.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点定期消毒除臭；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原料仓采用全封闭设计，出口处设置风帘，设置高压微雾抑尘装置，对料仓进出口以及各开口采取喷雾抑尘，骨料卸料、上料要在料仓内进行，输送物料采用密闭式皮带，卸料、上料点设置喷淋抑尘设施；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每台搅拌机安装脉冲除尘器，废气净化处理后厂房内排放；粉料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式滤芯，废气净化处理后厂房内排放；搅拌机卸料口要配置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及时清理地面废渣，保持卸料口下方清洁；加强各除尘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清理更换滤芯，确保其正常运转；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减少起尘量；厂区进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2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识；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废试剂、废煤油、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要按《一般工业固废暂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泥饼、除尘器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其中泥饼暂存后运至合法渣场处置、除尘器废滤芯交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砂石料废试样、粉料废试样、废试样及不合格产品分离碎石直接重复利用。

1.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柴油发电机房、危废暂存间、外加剂储罐区等。

1.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围堰，柴油桶置于围堰内，围堰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装存液态物质的容器下方要设置托盘；各类外加剂罐周边要设置围堰，罐区和围堰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合理计划，减少外加剂厂内最大储量；检验室内煤油容器、亚甲基蓝容器要放置于托盘内。

1.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3.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25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